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4年8月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04年8月2日的信，你在信中同意我提议任命阿索卡·德席尔瓦法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设法官（见附件）。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相应来信。我谨此任命德席尔瓦法官从今天开始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以继任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职位的剩余任期，到2007年5月24日为止。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4 年 8 月 2 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阁下 2004 年 7 月 23 日的来信，事关约瑟夫·阿索卡·德席尔瓦接替阿索卡·古纳瓦德纳法官的候选人资格。古纳瓦德纳法官已辞去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一职，辞职从 2004 年 6 月 30 日生效(见附件)。

我已根据《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2 款审查了德席尔瓦先生的资格，并高兴地通知你，我同意提议的任命。

朱利安·亨特 (签名)

附文

2004年7月2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2款，其内容为：

“如遇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符合本规约第12条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该出缺职位剩余的任期。”

在这方面，谨通知你，斯里兰卡籍的阿索卡·古纳瓦德纳法官，从2004年6月30日起辞去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一职。

斯里兰卡政府已提出斯里兰卡籍的约·阿索卡·德席尔瓦（J. Asoka de Silva）法官为接替古纳瓦德纳法官的人选。其履历附于信后。^a

我认为德席尔瓦法官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所述资格。我还认为德席尔瓦法官的任命是很适当的，这项任命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1)款(c)项的设想，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在法庭均有适当代表。

我将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2款与你协商德席尔瓦法官的任命。我期待收到你对此事的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a 见 S/2004/619。